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12)〔2023〕第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白石岗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白石岗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白石岗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白石岗殷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白石岗殷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白石岗殷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沙湖口股份经济联合社、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袁山贝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0.2171	道路用地
常平镇白石岗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6840	
常平镇白石岗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3209	
常平镇白石岗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0.0909	
常平镇白石岗殷一股份经济合作	0.1592	
常平镇白石岗殷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2597	
常平镇白石岗殷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0.0141	
常平镇沙湖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0.1032	
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0.3472	
常平镇松柏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25	
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0.1226	
常平镇桥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0.7312	
常平镇苏坑下付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5	
常平镇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4.3825	
常平镇袁山贝股份经济联合社	0.2786	
合计	7.7442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常平镇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示意图

土地坐落：白石岗村、松柏塘村、沙湖口村

- 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0.2171公顷
- 白石岗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0.684公顷
- 白石岗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0.3209公顷
- 白石岗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0.0909公顷
- 白石岗殷一股份经济合作社0.1592公顷
- 白石岗殷二股份经济合作社0.2597公顷
- 白石岗殷四股份经济合作社0.0141公顷
- 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0.3472公顷
- 松柏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0.0325公顷
- 沙湖口股份经济联合社0.1032公顷

比例尺：1:8000



东莞市常平镇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示意图

土地坐落：岗梓村、桥梓村、苏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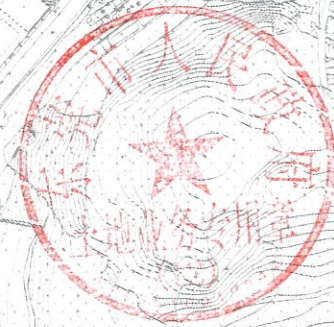
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0.1226公顷
桥梓股份经济联合社0.7312公顷
苏坑下付股份经济合作社0.0005公顷
比例尺：1:5000

岗梓村

桥梓村

苏坑村

北



东莞市常平镇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示意图

土地坐落：金美村、袁山贝村

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4.3825公顷

袁山贝股份经济联合社0.2786公顷

比例尺：1:5000

北



金美村



袁山贝村